

彰化縣潮洋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性別平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九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(兼)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；其餘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之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於每學期初開會乙次，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召開檢討會，由會議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